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文件

中食添协〔2019〕18号

关于转发国家生态环境部进一步增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国家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出“关于增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19】575号），拟开展《名录》增补工作。

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将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进口且未列入《名录》的化学物质的证明材料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一、上报材料要求：

（一）化学物质的经销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行业统计材料、化工年鉴、管理部门印发的文件、公开出版物以及其他能证明该化学物质在2003年10月15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者进口的材料

（要求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件）。

（二）填写“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请表”（要求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件）。

（三）上报方式：

1.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审核登记部
2. 电子文件报送邮箱:inventory@mepscc.cn
3. 上报截止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二、联系方式：

（一） 国家生态环境部

1，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王蕾 电话：（010）66556259

2，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刘晓建 电话：（010）84665574

（二）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田云翼 电话：（010）59795833

附件一 关于增补完善《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19】575 号（详见 www.cfaa.cn 本通知）

附件二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详见 www.cfaa.cn 本通知）

附件三 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申请表（详见 www.cfaa.cn 本通知）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主题词：增补 完善 现有化学物质 名录 通知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2019 年 7 月 11 日印发